

美國國會法案簡介

內 政

執行及改進淨水法

The clean water 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 improvement act of 1997, S. 64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50

(4/24/1997) S3670

潔淨水對人類生活十分重要，儘管國會於1972年通過淨水法，但成效不彰，此乃因執行不夠嚴格，故該法提出加重污染者刑罰、加強對全民教育，並要求環保局每年公佈未配合淨水法執行之單位，以確實改善水質。（完成二讀）

煙草補助金削減法

The tobacco subsidy reduction act of 1997, S. 64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50

(4/24/1997) S3664

1996年與煙草有關之補助及計畫便花費政府9800萬美元，然煙草是最賺錢的事業，且香煙及煙草產品每年使40萬人罹患癌症、心臟疾病及其他疾病，故該法提出禁止聯邦政府提供煙草保險或煙草收成災害補助金。（完成二讀）

生命捐贈國會獎章法

The gift of life congressional medal act of 1997, S. 63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9

(4/23/1997) S3557

據統計，自1990年以來，等待器官捐贈人數倍增，且平均每18分鐘便增加1人。1996年，便有4000人因等待不到器官而死亡，每年雖有15000人至20000人願意捐贈，但實際捐贈者只有5400人，為鼓勵器官捐贈，該法提出給予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庭國會紀念獎章。（完成二讀）

紐澤西州婦女環境健康法

The New Jersey women's environmental health act, S. 63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9

(4/23/1997) S3550

紐澤西州婦女罹患乳癌比率較全國比率高出11%，乳癌罹患率高與環境有關，然現今的研究並未從環境問題著手，且聯邦政府補助比率偏低，故該法提出撥款補助乳癌研究，以挽救全國婦女的生命。（完成二讀）

菲律賓退伍軍人平等法

The Filipino veterans equity act of 1997, S. 62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8

(4/22/1997) S3424

1942年7月26日在羅斯福總統的號召下，菲律賓國民兵加入遠東區美軍部隊，共同並肩作戰。然菲律賓籍之退伍軍人

卻未享有美軍之退伍軍人福利，為使菲籍退伍軍人受到平等待遇，該法提出恢復二次大戰期間菲籍軍人之退休福利。（完成二讀）

進口肉品標示法

The imported meat label act of 1997, S. 61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6

(4/17/1997) S3364

美國出口的肉類製品皆有標示，且品質優良，但許多進口肉品卻未標示，隨著自由貿易協定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通過，使進口肉類製品增加，為使消費者知其購買肉品之來源，該法提出要求進口肉品標明其原產地。（完成二讀）

乳房重建術福利法

Reconstructive breast surgery benefits act of 199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6

(4/17/1997) S3354

全國300多萬名婦女患有乳癌，且每年有46000人因乳癌而喪失生命。乳房重建術或人工彌補術能對抗乳癌，然許多保險公司視此手術為美容行為而不予以給付，為了挽救婦女生命，該法提出要求醫療保險公司在提供乳房切除術的同時亦能提供乳房重建術之保險項目。（完成二讀）

兒童環境保護法

The children'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of 1997, S. 599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5

(4/16/1997) S3290

兒童較成人易受到環境污染的傷害，且根據統計，因空氣污染使幼童氣喘增加40%，死於氣喘的兒童增加118%，為保護兒童、老人及孕婦免於環境污染之影響，該法要求環保局訂定環境標準、並提出較安全產品清單，及家庭知的權利資訊箱。（完成二讀）

無童工消費資訊法

The child labor free consumer information act of 1997, S. 554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2

(4/10/1997) S3028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統計指出，全球約有2億5千萬名15歲以下的童工，許多甚至6、7歲便開始在工廠工作，且每週工作60小時，為減少濫用童工之狀況，該法提出經由製造商自願標示非童工製品，使消費者可得知真正的消費資訊。（完成二讀）

乳房 X 光攝影術品質標準法

The mammography quality standards act, S. 53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1

(4/9/1997) S2925

乳癌乃是婦女最常見之癌症，而乳房 X 光是最好的乳癌偵測系統，亦是對抗乳癌的第一陣線，過去由於 X 光設備不良或醫師誤診，使得許多婦女失去生命，為保障婦女生命，該法提出應設定乳房 X 光攝影術之標準。（完成二讀）

煙草公開及警示法

Tobacco disclosure and warning act of

1997, S. 52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0

(4/8/1997) S2853

在美國，幾乎所有食品均需標示其成份，唯香煙卻未有標示，且據統計，每年約有40多萬人死於抽煙及其相關之疾病，為使消費者能享有平等“知的權利”，該法提出香煙產品及其廣告必須明確標示。（完成二讀）

衛生及人類服務局女性科學家就業機會法

The HHS women scientist employment opportunity act, S. 48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7

(3/20/1997) S2651

於國家衛生局工作之女性科學家指出，未受到參與研究及會議之均等機會，且工作成就也未受到應有之認可，故該法提出對女性科學家應給予平等之待遇。（完成二讀）

被虐受害者保險保護法

Victims of abuse insurance protection act, S. 46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5

(3/18/1997) S2444

現今許多保險公司都拒絕接受家庭暴力受害婦女之保險，為使受害婦女亦能享有保險之保障，該法提出禁止保險公司：一、拒絕或結束保險；二、限制保險範圍或拒絕理賠；三、索取較高的保險金；四、結束受害者原保有之醫療保險。並保密受害者之資料。（完成二讀）

住宅保護法

The housing protection act, S. 45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5

(3/18/1997) S2427

1995年「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規定之居住標準為每間臥室可住二人，然卻有許多二房的公寓有六人，甚至九人居住，使得居住品質低劣。為確保居民有寧靜、舒適及安全的社區環境，該法提出全國居住標準應由各州政府自行訂定，因各州人口多寡不一。（完成二讀）

非洲大象保育再授權法

The African elephant conservation act reauthorization act of 1997, S. 62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8

(4/22/1997) S3438

由於非法濫殺，使非洲大象群由1979年的130萬隻減少至1987年的70萬隻，為了挽救大象群，美國國會於1988年通過非洲大象保育法，並撥款6百萬美元，推動48個保育計劃，使非洲象的數量穩定，並持續增加，為繼續保育非洲象，該法提出將保育計劃延長至2002年9月。（完成二讀）

財 政

女性投資及儲蓄公平法

The women's investment and savings equity act, S. 62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6

(4/17/1997) S3370

整體而言，年老婦女的貧窮率為15.7%

，男性則為8.9%，女性是男性的兩倍，女性往往因需要照顧孩子、家庭而必須離開工作崗位。但現行法律規定退休存款是不能追加，使婦女再度就業時，只能在其服務年限內參加退休存款，為使婦女享有平等存款權利，該法提出修正1986年國內稅收法，提供退休存款可追加至最長18年。（完成二讀）

個人資料隱私法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of 1997, S. 60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5

(4/16/1997) S3292

在電腦普遍使用前，個人資料是保存在政府檔案內而不易取得，然現今卻可透過網路取得社會保險號碼、出生日期、地址或電話，造成個人生命、財產及安全受到威脅，故該法提出禁止未經同意而將社會保險號碼做商業用途，並限制州汽車處使用社會保險號碼以保障個人資料之隱私。（完成二讀）

醫學營養治療法

The medical nutrition therapy act of 1997, S. 59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5

(4/16/1997) S3288

醫學營養治療被定義為經由食療法到靜脈注射或餵食評估病人之營養狀況，且證明此法對治療糖尿病、腎臟病、心臟血管疾病及嚴重燒傷有控制病情之功效，然目前醫療保險制度並未將其列入給付範圍，故該法提出將醫學營養治療列入醫療保險中。（完成二讀）

自營者醫療保險稅平等法

The health insurance tax equity for self-employed act, S. 57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4

(4/15/1997) S3201

目前有300萬名自營者沒有醫療保險，佔全國自營者的25%。現今雇主為其受雇員工所支付的醫療保險可全額抵免，然自營者僅有40%的抵免額度，這對辛勤工作的自營者而言實屬不公，故該法提出增加自營者醫療費用之抵扣額度。（完成二讀）

社會生活保障範圍法

Social security coverage legislation, S. 56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3

(4/14/1997) S3119

在1968年以前，神職人員是排除在社會生活保障福利之外的，乃因其宗教基本原則是不參與任何保險政策，但自1968年後，曾修訂二次免除此限制，然許多神職人員並不清楚，為使神職人員亦可享受社會生活福利，該法提出2年內允許未屆退休年齡之神職人員加入社會生活保障制度。（完成二讀）

家族森林保育稅法

The family forestland and preservation tax act of 1997, S. 55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42

(4/10/1997) S3024

北部森林區佔地2600英畝，有100萬名居民，且幾乎85%的森林地是私有的，而由於時代的變遷，許多森林地被迫出

售，為保存家族森林地原有之傳統經營方式，該法提出允許死後捐出其未開發地之地役權，並允許木材買賣50%以下免稅，及免除每年必須在森林中工作100小時之規定。（完成二讀）

美國農地及牧場保護法

The American farm and ranch protection act of 1997, S. 499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7

(3/20/1997) S2670

目前有許多農地、牧場、森林及溼地被迫開發為辦公大樓、購物中心及住宅區，然該開放空間原可提昇全民的生活品質，並提供魚類及野生生物棲息地，為保存此寶貴資源，該法提出禁止在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育區或國家森林區半徑50英哩內之土地開發，並免除保留土地區之遺產稅。（完成二讀）

減輕工作家庭兒童照顧稅法

The working families child care tax relief act of 1997, S. 49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7

(3/20/1997) S2653

近年來，單親家庭的母親在外工作的比例激增，且由於雙親在外的工作比例亦增加，使得兒童照顧更形迫切，然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工作家庭之兒童每一名補助2400美元，二名以上為4800美元，實屬過低，故該法提出提高兒童照顧之補助，以減輕工作家庭之負擔。（完成二讀）

公平對待移民者法

The fairness to immigrants act, S. 48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6

(3/19/1997) S2568

自4月1日起，約有50萬名合法移民者將失去其社會生活保障，而100萬人將失去食物券，到公元2002年，則有26萬名老人及14萬名兒童將失去醫療保險，這對多年努力貢獻的合法移民者實為不公平，故該法提出廢止對合法移民者的社會福利限制。（完成二讀）

司 法

炸藥保護法

The explosives protection act of 1997, S.64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143 No.50

(4/24/1997) S3663

現行法律對於非法外籍人士、不名譽退役者、家庭暴力犯等禁止槍枝取得，然而卻未對炸藥取得加以禁止，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該法提出禁止上述人等取得炸藥。（完成二讀）

青少年矯正法

Juvenile corrections act of 1997, S.59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143 No.45

(4/16/1997) S3286

美國青少年暴力犯罪問題嚴重，平均每5分鐘便有1名兒童因暴力犯罪被捕，2小時便有1名兒童因槍傷而死亡，然現今青少年感化院不足，造成釋放青少年罪犯，或感化院過於擁擠，故該法提出3年內撥款7億9千萬美元，擴充、建設感化機構。（完成二讀）

香港皇家警察反犯罪策略法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anticrime strategy act of 1997, S.55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143 No.42

(4/10/1997) S3033

香港乃是國際犯罪組織從事毒品、火藥走私及洗錢的交易中心，而美國缺乏語言或情報背景之機構可滲入亞洲犯罪組織，該法提出雇用曾任香港皇家警察以協助調查國際毒品走私、洗錢等犯罪。
(完成二讀)

手槍安全法

Handgun safety act of 1997, S.534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143 No.41

(4/9/1997) S2916

疾病防治中心報告指出每天約有120萬名鑰匙兒童可接觸裝有子彈且未上鎖的槍枝，而造成不幸的悲劇，為確保兒童之安全，該法提出槍枝應設有安全鎖，並放置於兒童不易取得的地方。(完成二讀)

實施受害者賠償法

The victim restitution enforcement act, S.51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143 No.40

(4/8/1997) S2838

現行法律規定，賠償金皆由刑事審判制度負責，然而往往因司法人員忙於其他事情，使受害者未獲得其賠償，且其賠償行為是在罪犯被釋放後才開始，為控制犯罪，該法提出賠償行為為民事債務，定罪後立即執行，並允許法庭在定案後5年內仍有刑事審判權，對於蓄意拒

付賠償金之罪犯，可加重其罪刑、或取消其假釋、緩刑。(完成二讀)

有關海外出生孩童技術修正法

Technical corrections legislation concerning children born overseas, S.67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143 No.54

(4/30/1997) S3846

在1986年以前，移民法規定在美居住十年以上的美國公民海外出生之子女可成為合法公民，但1986年以後移民法將居住時間縮短為五年，造成居住滿5年卻未滿10年之父母所生之小孩，可能成為公民，亦可能不能成為公民，又1994年提出修正，統一規定為5年，但不論小孩出生時間，為保障孩童之公民權利，該法提出移民法做技術修正。(完成二讀)